#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投標須知

一、投標人參與本院強制執行不動產投標，請先向本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處，購買投標書保證金封存袋，每袋酌收費用新臺幣10元整，以便辦理投標有關事宜。

二、投標人應依拍賣公告所載，在投標書保證金封存袋記明執行案號及股別（如105年司執字第1234號天股），填寫時應隱密，避免遭他人偷窺。

三、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或法人者，應於投標書上載明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（父母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除不能行使權利者，應提出相關釋明文件外，父母均應列為法定代理人），並提出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影本，或其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。

四、投標人委任代理人到場者，代理人應提出具有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特別代理權之委任狀，附於投標書，一併投入標匭內，並應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影本，或其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。

五、願買之不動產，須按拍賣公告之記載填寫；不動產有數宗者，應分別記明，並將各宗願出之價額及合計總價額，以國字大寫（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、仟）詳細記明。填寫金額時，勿遭他人偷窺。

六、應買人資格，如須其他証明文件（如原住民保留地，須出具原住民身分証明），應併放於投標書內，如文件過多可免投入，於決標時提出，否則為廢標。

七、保證金應以銀行即期本票或劃線支票，放入投標書保證金封存袋，將之密封，並確實投入標櫃。投標時未繳納保証金者投標無效，如果得標，保證金可抵充價款，未得標者，於當日拍賣程序終結後，即時簽章領回。

八、投標人將投標書保証金封存袋詳細記載後，應將袋口封貼並在封口處簽章，以免他人開啟，然後將封存袋摺疊整齊投入標櫃（應注意是否確實投入）。開標時將投入之投標書取出，由執行司法事務官當場開啟，當場提示投標書經詢問無異議後宣示為得標人，並得將投標書當場投影公告；未得標者，由執行司法事務官及承辦書記官蓋章後，領回保證金或票據。

九、投標人對於執行人員於投標、開標及未得標人領回保證金等過程所為之行

為，如有異議，應當場提出，或經執行司法事務官裁示另以書狀為之。

十、本須知未列載事項，均依拍賣公告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